

鄱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鄱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鄱法【2022】58号

鄱陵县人民法院、鄱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机关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合作协议

为深化司法改革，探索仲裁机关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工作机制，鄱陵县人民法院与鄱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同探索司法管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模式。人民法院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实现有关数据信息的互查共享，仲裁可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送达、保全、执行，资料收转等环节提供法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参与调解。鄱陵县人民法院吸纳鄱陵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进

入名册的公证员可以接受法院委派，在家事、民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发挥诉前引导程序性作用，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二）参与取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就当事人婚姻状况、亲属状况、财产状况、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等进行核实和调查取证，并出具取证报告。

（三）参与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参与案件各个阶段的司法送达事务。可采取信息化手段，避免分散作业和资源的重复投入。

（四）参与保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法院核实被保全财产信息和被保全财产线索，核实被保全财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财产保全需要提供保全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法院审查申请保全人或第三方提交的财产保全担保书、保证书，对其中的担保内容及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五）资料收转。仲裁委员会可以接受法院委托，协助开展诉讼资料收转事务，负责审查、收转与诉讼、执行案件相关的材料，并按要求转交相关审判团队或业务部门。

